

## 稅務新聞 106-0712

- 一、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的進項憑證可否抵繳營業稅。
- 二、 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
- 三、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
- 四、 投資泰國生醫 最高八年免稅。
- 五、 防洗錢 台北關沒入千萬元。
- 六、 國定假日天災出勤 加發工資不給補休。
- 七、 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 八、 營業人出售電影票之收入，得否開立統一發票。

### 一、小規模營業人取得的進項憑證可否抵繳營業稅

東港王先生來電詢問，本行號是由國稅局核定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可否向國稅局申請抵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得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由主管稽徵機關按其進項稅額的10%扣減查定稅額。如進項稅額的10%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該所特別強調，未於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謝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7-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

納稅義務人王先生詢問，其於大陸地區工作獲取之薪資及已於大陸地區繳納之稅額，應否合併申報並得扣抵已於大陸地區繳納之稅額？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已納稅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亦即其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證明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且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均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據以申報扣抵稅額。

該分局呼籲，無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金額大小，均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並確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以憑核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黃瀨慧

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6-07-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推動 E 化便民服務，提升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便利性，財政部自今(106)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該所指出，目前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網路申報，僅可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提供更多元之申報憑證，達成以網路取代馬路之目標，財政部於今年 6 月 2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進一步開放納稅義務人或其受任人可運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密碼」及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例如金融憑證）辦理網路申報，相關配套作業系統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上線提供服務，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程式並安裝，於規定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

該所另提醒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辦理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若有依法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請儘速於申報上傳成功之隔日起 10 日內寄送主管稽徵機關，以免影響權益。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雅郁

聯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110

更新日期：106-07-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投資泰國生醫 最高八年免稅

2017-07-12 04:5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東協市場發展潛力龐大，健康醫療產業商機同時崛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5）日表示，進入東協健康產業市場應注意四大策略，包括評估與當地藥廠結盟。運用「泰國 4.0」計畫，企業最高可享所得稅八年免稅。

資誠東南亞及印度市場服務團隊協同主持會計師李典易強調，泰國今年起至 2036 年推動近代史上罕見的大規模經濟革命計畫－「泰國 4.0」，針對泰國國內產業進行升級。

在健康產業方面，李典易指出，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享租稅優惠，包括：醫療服務業可享企業所得稅五年免稅；心臟、癌症及腎臟專業中心可享企業所得稅八年免稅；醫院可享企業所得稅八年免稅；運送病患、醫療人員、醫療器材的公司可享企業所得稅五年免稅。

此外，投資於符合條件的醫療食品、食品添加物、高階醫療器材等可享企業所得稅八年免稅。

投資於相關研究發展技術及創新的支出可享受額外最高至 200% 的抵減。資誠新加坡聯盟所副總經理 Radhika Nayak 表示，東協區域健康產業蓬勃發展，主要原因來自於中產階級消費能力增長。

Radhika Nayak 進一步分析，台商進入東協健康產業市場及抓住其商機必須注意四大策略，第一為重視與當地藥廠結盟的重要性，而符合當地市場法令規範及生產規格相對重要。

第二，視當地文化及消費者為主軸，生產客製化醫療技術產品並創造其價值意識。

第三，台商搶賺東協新興健康市場商機的同時，必須重視並強化醫療教育。

第四，數位化在新興醫療市場相對不普及，台商可透過數位化，及把握與當

地廠商的策略聯盟機會，優化健康醫療產業，增加商機。

## 泰國4.0計畫企業租稅優惠

產業	所得稅優惠
醫療服務業	五年免稅
心臟、癌症及腎臟專業中心	八年免稅
醫院	八年免稅
運送病患、醫療人員、醫療器材公司	五年免稅
投資醫療食品、食品添加物、高階醫療器材	八年免稅
投資於相關研究發展技術及創新的支出	可享受額外最高至200%的稅務抵減
資料來源：資誠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7/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防洗錢 台北關沒入千萬元

2017-07-12 04:5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洗錢防制法於上月 28 日生效，入出境台北關，攜帶超額現鈔沒有申報都被沒入，新法上路不到半個月，台北關已沒入相當新台幣千萬元的現鈔。台北關官員說，對於超額現鈔查得很嚴。

官員說，「有申報的話，就不會沒入。」出境安檢前、入境提行李前，檢查一下是否需要申報。

官員說，洗錢防制法於 6 月 28 日上路，生效前和生效後最大的差別就是「沒入」，生效前，如果攜帶超額現鈔出境被查獲，超額部分會請家人帶回家，不帶出國；生效後，就「直接沒入」，歸入國庫。會這麼嚴格，就是希望大家不要帶那麼多現鈔。

台北關最近每查獲一個沒入的個案，就在網站上貼出新聞稿，提醒大家注意洗錢防制的規定。

截至目前為止，被沒入最大的一宗發生在 7 月 8 日，兩名國人自澳門搭機返台，各帶了 20 萬美元現鈔，裝在行李箱中。官員說，入境時，在班機上、在提行李的地方，都會提醒大家，攜帶超額現鈔要申報。入境時行李箱已沒有安檢，但這兩人恰巧被抽查到，於是超額外幣都被沒入，各被沒入 19 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1,162 萬元。

官員說，現鈔或等同現鈔的不記名旅行支票會管制，對於記名的旅行支票帶多少都不管。

出境時攜帶超額現鈔也有被沒入的，7 月 5 日兩位旅客分別帶了新台幣 22.3 萬元、30 萬元出境，在安檢時，被查到。超過 10 萬元部分全被沒入。官員說，以這個個案為例，「兩個人把超額新台幣都換成美元現鈔，就符合規定了，不致被沒入。」在機場內就有金融機構可以換鈔。

【2017/07/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國定假日天災出勤 加發工資不給補休

2017-07-12 04:50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已超過半年，但民眾仍混淆不清，誤傳訊息滿天飛。勞動部表示，勞工於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當日照常出勤，雇主要加發一日工資，不須給補休。

勞動部強調，勞工於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當日照常出勤，雇主要加發 1 日工資；「勞動基準法」並未有加給工資以外還要併予補休之規定。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時，工資應加倍發給，即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天工資。勞工於休假日出勤後，得洽雇主同意後選擇換取補休。

勞動部指出，外界對於天然災害時之出勤規定，恐有混淆。

【2017/07/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新制)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於交易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並提高節能減紙效益，個人如有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除可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有應納稅額者)，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規定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節省來往奔波及臨櫃等待的時間。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路申報相關措施規定如下：

- 一、個人得透過自然人憑證、「身分證統一編號」加申報時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健保卡加註冊密碼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作為網路申報通行碼，透過網路辦理申報。
- 二、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申報資料時，將會覆蓋納稅義務人同一交易日之前次申報資料。如逾法定申報期限，請以人工填寫更正後申報書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 三、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可自行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亦可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
- 四、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完成申報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送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該局提醒，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 4 條之 4 第 2 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透過網路或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以免因逾期違章受罰。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106-07-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營業人出售電影票之收入，得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所銷售之門票或電影票，如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7款規定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邇來接獲民眾檢舉，於臺北市知名電影院購買電影院套餐，其內容物包括電影票、爆米花及飲料等，但電影院僅就餐飲的部分開立統一發票，未就給付之全部價款開立統一發票，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進而向國稅局檢舉營業人逃漏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規定，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電影院之門票，屬於娛樂稅法第2條所稱之娛樂場所其所收取之票價，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7款規定：「娛樂業之門票收入、說書場、遊藝場、撞球場、桌球場、釣魚場及兒童樂園等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故電影院之門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也提醒這類營業人，如有銷售電影院門票以外之貨物或勞務者，尚無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之適用，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者，稽徵機關除補徵所漏稅款，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與稅捐稽徵法第44條擇一從重處罰，切勿藉此規避或逃漏稅捐，以免屆時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106-07-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